

论反垄断法制裁手段及其范围

李国海

(中南大学法学院,湖南长沙,410081)

摘要:反垄断法制裁手段是实现反垄断法立法目标的基本保障。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与反垄断法法律责任、反垄断法执行手段等概念相比,是最合适的用词。各国反垄断法都规定了制裁手段,并形成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体系。这些体系可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以行政排除措施为核心,第二类以行政罚款为核心,第三类以损害赔偿为核心。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立法体例包括分散立法和集中立法两种。

关键词:反垄断法;制裁手段;范围

中图分类号:DF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5)02-0193-06

一、问题的提出

制裁是法律构成其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法律的实施必须以一定的制裁作后盾,否则会使法律形同虚设。英国法学家哈特曾言,“在由体力和脆弱性大体平等的个人所组成的社会中,物质惩罚既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需要惩罚是为了使那些自愿服从法律约束的人们不至于沦为某些恶棍的牺牲品,如果没有这种制裁的话,这些恶棍就会获取由于他人尊重法律而产生的利益,而他们自己则不尊重法律。……在构成国内法背景的这些情况中,制裁可以成功地被用来对付恶棍,同时又不会引起太大的风险;并且制裁的威胁将被广泛地与任何可能存在的自然威慑结合在一起。”^[1]制裁手段之于反垄断法的重要性也如此理。日本就有学者提出,制裁能够起到沟通反垄断实体法和反垄断程序法的桥梁作用^[2]。因此,我们在研究反垄断法时,应该对反垄断法的制裁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展开针对反垄断法制裁的研究时,我们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选择一个什么样的合理用词来指代我们的研究对象?如何理性地划定我们的研究范围?

国内法学界对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研究虽然还没来得及详细展开,但也不完全是空白,各位论者在涉及到这个问题时,不论是文章,还是专著,大多数给予了或多或少的笔墨。然而,这也造成了一种令

人困惑的局面:与反垄断法的制裁手段有关的用词多样,却无界定,使得这方面的学术讨论缺少标准的对话平台。^①因此,本文既使用了“制裁手段”这个语汇,首先就要对它进行界定,明确它的范围。这种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抽象的理论层次上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范围,即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内涵、外延以及与相近概念的区别;另一方面是指各国反垄断法具体采用的制裁手段的范围,它们往往表现为一定的体系。

二、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与反垄断法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与反垄断法法律责任关系密切。要明确界定反垄断法的制裁手段,必须先明确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与反垄断法法律责任之间的关系。而要做到这一步,首先又必须明确法律责任和制裁之间的关系。

法律责任与制裁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长期困惑人们的问题。不过,国内也有学者明确指出了这二者的区别方法,“法律责任是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所应付出的代价;法律制裁则是由国家机关强制违法行为人履行其应负的法律义务,即强制其付出代价”,或者说,“违反法律义务,导致法律后果;法律后果即行为人应负法律责任,并需强制其履行法律

责任;强制其履行法律责任,即为法律制裁。或者说:违反法律义务,应负法律责任,并应强制其履行法律责任,即给予法律制裁^[3]。可见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的履行有关。对于这层意思,另有学者给予了更为直接的论说,“法律责任作为一种义务需要通过有责主体的活动而履行。但这种义务的履行与第一性义务的履行不同。义务作为法律的要求都是必须履行的。但是在履行第一性义务时,法律假定义务主体处于主动履行义务的积极的心理状态,所以国家强制力并不直接介入其中,只是作为潜在的可能的强制力间接地发挥作用。而法律责任则是因为主体违反法定义务而引起的第二性义务,这种义务的履行带有制裁和惩罚的性质。主体既然规避了第一性义务,他就不可能自觉自愿地履行第二性义务(至少在理论上可以这样假定),国家就不得不动用强制力量来迫使他履行义务。所以,法律责任的实现,就有责主体来说,是法律责任的履行;就国家来说,是法律责任的执行——实施法律制裁,强制责任主体接受并实现法律责任”。^[4]笔者对上述观点颇表赞同,并以此为基础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律责任是静态的,而法律制裁则是动态的,法律制裁比法律责任更具有强制性。

将以上原理运用于反垄断法,我们可以对反垄断法的制裁与反垄断法律责任的关系进行一番探讨。

现在,反垄断法作为一种典型的经济法的地位已经没有人否认了。所以我们可以先将反垄断法放在经济法的大背景下简要地讨论一下它的法律责任问题。学界公认,经济法作为一种产生于19世纪末期的新的部门法,并不是凭空出世的,而是借助了民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等已有部门法的某些理论以及实践基础。以法律责任来说,违反经济法当然会产生经济法责任,此外,由于国家制定的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往往包含属于行政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的一些法律规范,某些行为除了违反经济法规范外,有时还同时触犯其他部门法规范,由此也会引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责任^[5]。反垄断法也是如此,违反它首先会带来经济法法律责任,其责任形式包括:财产责任或经济责任、经济行为责任、经济信誉责任及经济管理责任等;同时,违反反垄断法也会引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以民事责任为例,就包含赔偿损失和停止违法行为等责任形式。所有这些责任的履行都必须依赖一定的制裁手段,例如民事责任中的赔偿损失这种责任形式就要

与反垄断法上的损害赔偿的制裁方式相联系。正是由于这种内在的逻辑联系,才使“民事制裁”的用语在反垄断法领域得以存在。^②

总结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反垄断法上的制裁与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关系十分密切。具体来说,反垄断法法律责任较具静态性质,而反垄断法上的制裁则更多带有动态性质,其内容表现为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强制违法者履行法律责任,属于反垄断法的实施领域内的范畴。

三、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与 反垄断法执行手段

与反垄断法制裁手段联系十分紧密的概念除了反垄断法法律责任以外,还有反垄断法的执行手段。为实现法律的目标,保护社会和个人的正当利益,所有法律都会设置一些必要的手段。考虑到反垄断法具有浓厚的规制色彩,因而其实施过程便脱离不了“执行者中心主义”,所以,在反垄断法研究中使用“执行手段”这个措辞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反垄断法的特性。但是本文最终选择“制裁手段”这种措辞,而没有使用“执行手段”,是出于以下考虑:

(1)“执行手段”一词在法理学的主流理论中不太常用,故而其确切含义较难把握。如果要使用它,就要界定它,而且由于缺少必要的理论基础,这种界定必然是由使用者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进行,这首先就有扩大而不是减少学术分歧的危险。

(2)基于各国反垄断法执行过程的不一致性和复杂性,反垄断法执行手段的外延也必会具有巨大的弹性。例如,有著者对反垄断法“执行手段”这样界定:实施反垄断法,需要以法律的形式赋予执行者们调查、审查、裁决、处理反垄断法案件的权力,这些权力就是反垄断法的执行手段,其主要内容涉及三个方面,即反垄断法执行者的调查、审决与制裁权力。根据这个界定,反垄断法的执行手段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专门机关的调查权有五项,专门机关的制裁有七项,而法院的制裁方式也有三项,而且这种罗列还留有口袋项^{[5](68)}。尽管这种罗列并不一定合理地概括了反垄断法执行手段的全部内容,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反垄断法执行手段的繁杂。既然反垄断法执行手段具有较高度度的不确定性,那么我们不如选择以制裁手段为对象展开研究。

(3)正如前文所言,对于实现反垄断法的立法

目标而言,设置必要的威慑是至关重要的,而这种威慑来自于法律制裁。再者,法律制裁的强制作用也是执行和履行反垄断法法律责任的一个保障力量,所以有必要加强对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研究。

那么,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与执行手段的关系如何呢?本文所使用的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与一般理解的反垄断法执行手段的关系在于:反垄断法执行手段既包括反垄断法在违法行为发生前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也包括反垄断法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的制裁措施,而反垄断法制裁手段则仅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后反垄断法执行机构所采取的带有非难、惩罚性质的措施。由此可以看出,实际上是反垄断法执行手段包纳了反垄断法制裁手段。

根据本文所认同的关于制裁的界定,反垄断法制裁手段存在一个明确的范围:1)刑事制裁,主要包括罚金和监禁;2)行政制裁,包括行政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解大企业及其他各种行政上的不利处分;3)民事制裁,主要体现为损害赔偿。

四、反垄断法制裁体系的构成及其主要类型

反垄断法制裁体系是指某一国家或地区反垄断法规定多种制裁手段,这些手段在实施反垄断法过程中协同运作,构成一个有机组合。世界上凡制定有反垄断法的国家或地区都必然会为反垄断法的实施规定一些制裁手段,而且在多数情况下,都不止一种手段,而是由多种手段组成反垄断法制裁体系。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法制裁体系都是相同的,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反垄断法上的政策重心各有不同,造成它们在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选择上的不同,所以在反垄断法制裁体系的构成上存在一些差异。同时,各国反垄断法制裁体系的构成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很可能反映出某种共同趋势,这对我国未来反垄断立法选择什么样的制裁体系将会是有益的参照。

(一) 各主要国家或地区反垄断法制裁体系的构成

1. 美国

在美国反托拉斯法设定的制裁手段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其民事制裁手段。根据《克莱顿法》规定,任何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或营业损害的人,可在被告居住的、被发现的、或有代

理机构的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大小,一律给予其损害额的三倍赔偿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③;无论何时美国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及事业损害时,美国可在被告居住的、被发现的、或有代理机构的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数额大小一律予以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诉讼费^④;此外,州司法长还可以作为政府监护人,代表其州内自然人的利益,可以本州的名义,向对被告有司法管辖权的美国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保其自然人因他人违反《谢尔曼法》所遭受的损害得到金钱救济,可以请求损害额的三倍赔偿^⑤。

同时,美国反托拉斯法也引入了刑事制裁手段。《谢尔曼法》第1条、第2条和第3条开门见山地为违法行为规定了刑事制裁手段:如果违法行为参与人是公司,将处以不超过100万美元的罚金^⑥,如果违法行为参与人是个人,将处以10万美元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罗宾逊—帕特曼反价格歧视法案》第2条也规定了刑事制裁,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不超过5000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用。

在美国反托拉斯立法中,还规定了罚款这种制裁手段,不过,美国反托拉斯法中的罚款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罚款不同,美国反托拉斯法的主管机关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都没有直接针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权,罚款要由反托拉斯法的主管机关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作出罚款决定。按照《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5条的规定,罚款处罚要由司法部或联邦贸易委员会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civil action)。但是,就其实质来说,这种处罚还是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一方面,美国所谓的民事诉讼并不等同于我国所称的民事诉讼,并不仅仅局限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就民事权利之争执进行的诉讼;另一方面,在美国行政法上,也存在由法院作出行政处罚的做法,美国法律既可以规定由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也可以规定由法院作出罚款决定^[6]。但是,总体来说,在美国反托拉斯法中,罚款不是一类主要的制裁手段。

2. 日本

日本反垄断法制裁体系的构成中虽然也包括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但是总的来说,还是以行政制裁为主,也就是说,行政制裁在日本反垄断法上占有核心地位。

(1) 行政制裁。日本在反垄断法实施上奉行“公正交易委员会中心主义”,即将公正交易委员会放在反垄断法实施的中心地位。这种特性在日本反垄断

法制裁体系的设置上也有反映:日本反垄断法制裁体系为迎合公正交易委员会执法的需要,主要体现为行政制裁手段。

根据《禁止垄断法》的规定,日本反垄断法上的行政制裁手段主要包括:①劝告(第48条):即对违法者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建议,具有法律拘束力;②命令采取排除措施(第7条、第8条之二、第17条之二、第20条等):这是一类行政制裁措施的总称,其手段可以是:命令事业者提交书面报告、停止违法行为以及为排除违法行为而采取的其它必要措施;③命令缴付课征金(第7条之二、第8条之三、第48条之二等):即由公正交易委员会对违法者处以金钱的制裁,相当于其他国家(地区)反垄断法上的行政处罚;④竞争恢复措施令(第8条之四):这是仅见于日本反垄断法的一种手段^{[5](69)},这种手段主要是针对垄断状态采取的,其目的是通过命令事业者转让部分营业或采取其他恢复该商品或劳务的竞争所必须的措施以消除垄断状态,恢复竞争;⑤解散事业者团体(第8条之二):这项制裁手段主要是针对从事反竞争行为的事业者团体而使用的;等等。

(2)民事制裁。日本《禁止垄断法》第25条规定了反垄断法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是典型的民事制裁方式。与美国的反垄断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同,日本采取了一种单倍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过,在责任方面实行的是无过错赔偿责任。

(3)刑事制裁。日本《禁止垄断法》专辟“罚则”专章(第十章)规定反垄断法上的犯罪与刑罚。违反反垄断法各主要规制行为都有可能构成犯罪。刑罚包括有期徒刑也包括罚金,在法人犯罪的场合,刑罚既可针对法人,也可以针对法人代表即代理人等。

3. 德国

根据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的规定,德国涉及反垄断法的实施的制裁手段主要包括:①制止违法行为(第32条等);②损害赔偿(第33条);③收缴额外收入;④罚款等等。下面对第②种和第④种手段给予简要论述。

(1)损害赔偿。德国《反限制竞争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主要是该法第33条,与停止请求权的规定合并规定在同一条文中:“违反本法规定或卡特尔当局的处分者,以该规定或该处分旨在保护他人为限,对该他人停止违法行为的义务;行为人有故意或过失的,还负有赔偿因该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义务。请求停止的请求权也可以由具有权利能力的工商利益促进协会主张之。”可见,德国反垄断法对

损害赔偿的规定较为严格。首先,其反垄断法的禁止规定如果是以维护私人的权利为目的的,则私人人才可以有起诉权,要求该违反禁止规定的人赔偿损失;如果禁止规定保护抽象的竞争,则私人无权向违反该种禁止规定的人要求赔偿,如对企业合并的禁止规定就是只保护抽象的竞争。^[5]德国的这种规定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其次,能够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场合,要求违法行为者具有故意或过失。如此以故意或过失作为提起反垄断法上的损害赔偿诉讼的要件,在世界上也比较少见。

(2)罚款。在德国《反限制竞争法》中,罚款这种制裁手段用得相当普遍。德国反垄断法上的罚款处罚与德国特有的违反社会秩序行为的概念紧密相连,而德国违反社会秩序行为又经常与法学理论上的经济刑法概念联系在一起,所以容易使得将反垄断法上的罚款看做具有刑罚性质,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德国对于反垄断法上的违反秩序行为的罚款属于典型的行政处罚的性质。

4. 欧共体

众所周知,欧共体竞争法的实体法法源主要是欧共体条约第81条和第82条^⑥。这两条的规定只为原则,因此没有关于制裁手段的具体规定。关于欧共体竞争法的制裁手段及适用程序规定在其他的一些条例及通告当中,其中最重要的是欧共体理事会1962年发布的关于实施条约第81条和第82条的第17号条例和1989年发布的关于控制企业合并的第4064号条例。

根据上述两个条例的规定,欧共体竞争法上的制裁手段主要包括:

(1)命令停止违法行为。如果欧洲委员会认定一个市场行为违反了条约第81条第1款或者第82条,即可依法采取排除违法行为的措施。其主要方式是要求企业作为或者不作为。前者如要求违法行为者与曾拒绝交易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或者供货,后者如命令停止歧视行为或者滥用行为。对于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当事人,委员会可以处以罚款或者课以延迟罚款。

(2)罚款。根据第17号条例第15条第2款,委员会有权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欧共体条约第81条和第82条的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处以一千至一百万欧元的罚款,也可以对违法企业征收上一营业年度销售总额10%以下的罚款。委员会为执行合并条例,也可以采取上述的罚款手段。

(3)解散企业。为执行第4064/89号条例,委员

会对于已经擅自通过合并建立了新企业的,可以责令予以解散,恢复企业状态,以保证有效竞争的运行。

(4) 损害赔偿。欧共体法本身没有规定因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而受有损害的人可以向欧共体委员会提出获得损害赔偿的要求,但是欧共体条约第81条第1款和第82条可以直接在欧共体成员国得到适用,受害者从而可以根据成员国的民事诉讼法提起赔偿之诉。

(二) 反垄断法制裁体系之类型划分

从以上列举的几个典型国家(地区)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制裁手段可以看出,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体系的构成并不完全一致,而且,各国(地区)反垄断法的实施总有一种最为依赖的制裁手段,即在制裁手段体系中存在核心的制裁手段与非核心的制裁手段的区别。各国(地区)对反垄断法核心制裁手段的选择反映了该国(地区)对于反垄断法各种制裁手段的取舍侧重。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将各国(地区)的做法分为几种类型:

1. 以行政排除措施为核心的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体系

属于这种类型的国家主要是日本。日本尽管也规定了损害赔偿、罚款、刑事制裁等多种手段,但是在其反垄断法的制裁手段中,起关键作用的还是行政排除措施,它着重强调对现实违法行为或状态的排除,不以制造威慑作为行使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目标。虽然规定有刑事制裁,但基本不用,同时对民事损害赔偿权的行使也规定了严格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限制损害赔偿手段的实施。日本以行政排除措施为核心的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确立,也反映了日本反垄断法实施上突出的行政中心主义,或称之为公正交易委员会中心主义。

2. 以行政罚款为核心的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体系

属于这种类型的国家(地区)要以欧共体和德国为典型,尤其是欧共体。欧共体和德国的反垄断法制裁体系中都没有规定刑事制裁,而且欧共体本身的制裁手段中连民事损害赔偿都没有。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仰仗行政罚款来制裁违法者,并制造威慑效应。

3. 以损害赔偿为核心的反垄断法制裁手段体系

美国最为典型。不论是从立法,还是从法律实施实践来看,美国的反托拉斯法三倍损害赔偿制度都是最为重要的制裁手段。这种损害赔偿制度具有补偿受害者、激励私人参与实施反托拉斯法以及制

裁违法者制造威慑效果的三重功能,本身能够满足实施反托拉斯法的需要。实践中也确实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也许有人认为,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刑事制裁也非常突出,其地位并不亚于三倍损害赔偿制度。这种看法实际上并不符合美国反托拉斯法实施的实践。除美国以外,我国台湾地区的反垄断法在制裁手段上也具有以损害赔偿为核心的倾向,但是这只是从其《公平交易法》的立法中作出的初步判断,实践中的情况由于该法颁布时间还较短,尚无足够的资料可供参考,所以暂时不能下一一定论。

五、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立法体例

各国(地区)反垄断法关于制裁手段的规定,可以概括为两种方式,即存在两种不同的关于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立法体例:分散立法和集中立法。

(一) 分散立法

所谓分散立法,是指反垄断法规定制裁手段时,采取分散的方式,以规制对象的编排逻辑为依据,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规定不同的制裁手段,因此,关于制裁手段的规定分散在法律文件的各处。

采取分散立法体例的国家以美国最为典型。美国《谢尔曼法》作为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反垄断立法,其对于制裁手段的规定就是采取分散立法的体例。《谢尔曼法》第一、二、三条既规定了三种规制对象,同时也规定了违反这三条应受的刑事制裁,是典型的分散立法。在《谢尔曼法》以后,对于反垄断法上的制裁手段,美国依然采取了分散立法的体例。一方面,大多数分散的反垄断立法文件都零散地规定了制裁手段,而且,同一法律文件对于制裁手段的规定也较为分散。

(二) 集中立法

所谓集中立法,是指反垄断法规定制裁手段时,集中在立法文件的某个章节给予系统规定,而不是分散在立法文件的各处。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的集中立法使得制裁手段与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在章节安排上发生了分离。采取集中立法体例的国家,集中的程度可以有所不同,多数国家只是将反垄断法的刑事制裁集中在某个章节,并以“罚则”等名冠之。例如,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第十章“罚则”是对刑事制裁手段的集中规定;韩国《限制垄断和公平交易法》第十四章“罚则”也主要是规定刑事制裁手段。少数国家的反垄断法在规定制裁手

段时,集中立法的程度比较高。例如,俄罗斯《关于竞争和在商品市场中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第六章“违犯反垄断法规应承担的处罚”既集中规定了刑事制裁,也集中规定了行政制裁。

注释

①粗略地考察一番,在我国法学界可见以下诸种用词:(1)执行手段(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68页);(2)法律责任(阮方民:《欧盟竞争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8、198、226等页);(3)处罚方法(阮方民:《欧盟竞争法》,第448页);(4)法律制裁(王晓晔:《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框架》,《法学研究》1996年第4期);等等。

②欧美学者也使用“civil sanction”一词,这显示我们使用“民事制裁”这个概念并非独创。参见 Frank Wamser,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Peter Lang, 1994, p.10。

③《谢尔曼法》第7条,《克莱顿法》第4条。本文引用美国《谢尔曼法》及《克莱顿法》条文均以《各国反垄断法汇编》编选组编选的《各国反垄断法汇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为依据。

④《谢尔曼法》第7条A,《克莱顿法》第4条A。

⑤《克莱顿法》第4条C。

⑥本文所参照的《谢尔曼法》中文译本(《各国反垄断法汇编》)中用“罚款”一词,笔者认为这在中国法律语境中是不对的,英文没有区分罚款与罚金,统一用'fine'表示,但是国内约定俗成,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而只有罚金才是刑事制裁。凡遇相同场合,本文都将把参考译本中的“罚款”改为“罚金”。

⑦原欧共体条约的第85、86条。阿姆斯特丹条约在1999年5月1日生效以后,欧共体条约的序号发生变化,原第85、86条变为现在的第81、82条。

参考文献:

- [1] 哈特. 法律的概念[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2] 栗田诚. 反垄断法上的民事制裁[A]. 经济法论丛(第六卷)[C].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 [3]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 [4]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5] 曹士兵. 反垄断法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 [6]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On sanctions and their scope of anti-monopoly law

LI Guo-hai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sanc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is the guarante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goal of anti-monopoly law. Compared with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ti-monopoly law and the enforcement measure of anti-monopoly law, the sanction of anti-monopoly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concept. There are sanctions in the anti-monopoly law of every country or region, all of which are the components which construct the system of sanc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The system of sanc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The first one takes the administrative eliminating means as its core, the second one takes the administrative fines as its core, while the third one takes the damages as its core. The legislative system of the sanctions of anti-monopoly law can also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i.e., centralized legislation and decentralized legislation.

Key words: anti-monopoly law; sanctions; scope

[编辑:苏慧]